

# 錄取（報到）回條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經 115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統一分發錄取嶺東科技大學

\_\_\_\_\_系\_\_\_\_\_組，並於 115 年\_\_\_\_月\_\_\_\_日（填表日期）

（請參閱錄取報到通知單錄取系組別填寫）

辦理報到。

具結事項：

- 一、 本人願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二、 本回條視同報到手續單，於辦理報到時使用。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錄取生）：

連絡電話(手機)：

家長或監護人：  
（未滿 18 歲需家長簽章）

連絡電話(手機)：

緊急聯絡人電話：

與錄取生關係：

※ 本錄取報到通知單回條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請將①錄取（報到）回條正本、②在學證明正本（經教務單位核章之學生證）或高中職學歷（力）證件、③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郵寄回本校。

※ 郵寄地址：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